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13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運作	2016年6月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考慮到人口老化及社會對醫療服務需求的變化，當局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運作，探討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的可行措施。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成立。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即將於2013年12月1日上任的醫管局主席就有關醫管局運作的事宜進行討論。

在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就推行報告內所提建議的進度，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外，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團體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

醫管局於2015年10月22日發表就推行督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制訂的行動計劃。該行動計劃，連同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資料文件，已透過於同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將於2016年1月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6年4月表示，當局會在2016年年中就推行建議的進展情況進行匯報。

2.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

2016年6月

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項目。

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於2013年年中推出、為期兩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委員獲告知，衛生署會在先導計劃完結時作出檢討。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2015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其後於2015年11月把建議討論的時間修改為2016年第二季。

3.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2016年第二季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盡早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是從衛生角度保障食水質素的措施、血鉛測試結果的分析，以及攝取鉛對不屬3個較易受影響類別的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影響。

4. 規管電子煙

2016年下半年

在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控煙的立法建議，當中包括規管電子煙的立法建議的政策方向。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推展有關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將於2016年1月討論此議題。

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透過其2015年11月11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66/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規管電子煙的事宜。

5.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2016年下半年

在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立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並會在2012-2013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基督教聯合醫院可繼續應對九龍東居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階段西貢區的預計出生數字不足以支持將軍澳醫院在未來3年提供產科服務,但醫管局認同有需要較長遠的時期提供該項服務。醫管局在充分顧及提供分娩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服務所涉及的人手限制和安全事宜的同時,會繼續為人手供應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葛珮帆議員透過其2014年8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13-14(03)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表示,當局會在2015年第三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在2015年10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2015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訂為2016年下半年。

6.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2016年下半年

麥美娟議員透過其2015年8月1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因應近期的北大嶼山醫院事故，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表示，當局會在2015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訂為2016年下半年。

7. 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 2016年下半年

在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加強為患有精神問題人士提供支援。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整項檢討前，分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其後於2013年5月成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2013年10月16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

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進行精神健康檢討的進展，以及在加強醫管局為成人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有關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聽取相關持份者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22個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團體表達的意見提供綜合書面回應，而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再次探討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5年

6月表示，當局計劃在2015年下半年就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可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精神健康檢討。

在2016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在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作簡報時獲告知，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2016年發表檢討委員會報告。

8.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

2016年下半年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2013年5月成立後，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分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前，分別就為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的醫療支援及為青少年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2013年10月16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當局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2014年11月，政府當局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再次修改至2015年上半年。在2015年4月20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2015年下半年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可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精神健康檢討。

在2016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在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作簡報時獲告知，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2016年發表檢討委員會報告。

9. 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

2016年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2013年10月16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會在2014年下半年就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2014年11月，政府當局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再次修改至2015年上半年。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2015年下半年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可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精神健康檢討。

在2016年1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在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作簡報時獲告知，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2016年發表檢討委員會報告。

10.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機制

(見附註)

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一名市民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4月24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事宜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251/13-14(01)及

CB(2)1382/13-14(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此提供的回應(立法會CB(2)1364/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醫委會處理有關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的機制。政府當局在2014年11月表示，當局會就此議題在2015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其後於2015年6月把建議討論的時間修改為2015年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擬議議員法案時，政府當局表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正進行的策略檢討涵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機制。預計該檢討會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

在2016年2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就《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簡介時獲告知，立法建議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政府當局於2016年3月2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附註：由於《條例草案》亦包括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機制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從一覽表中刪去此項目。)

11.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

2016年下半年

當局於2010年1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儀器的建議規管架構和對業界的規管影響評估結果。因應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隨後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進行了另一項研究，以進一步評估建議的法定規管制度對業界營商環境的影響。

在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業界影響的研究的結果，以及醫療儀器的經修訂建議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正委聘外界顧問，就在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進行詳細研究。

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在討論政府當局對選定地方規管美容作業的研究所作的回應時，委員獲告知，待顧問研究在2015年完成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和立法建議的詳情。

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表示，已於2014年8月就委聘外界顧問對選定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進行詳細研究發出邀請函件，但有關招標工作所涉及的時間較預期為長。衛生署於2015年9月21日開展顧問研究。預計顧問研究將於2016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6年4月把顧問研究的預計完成時間修訂為2016年第二季。

12. 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療保障計劃)

政府於2010年10月6日發表題為"醫保計劃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出自願參與並受政府規管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作公眾諮詢。根據在2011年7月11日發表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市民對推出醫保計劃表示支持。

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擬議醫保計劃的議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利用騰空的名額展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委任一個小組

尚待確定，視乎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委員會協助其在此方面的監察工作。

2012年10月26日，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醫保計劃的事宜。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2月展開工作。

政府於2014年12月15日發表《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諮詢文件進行簡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諮詢文件。委員同意此事應由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跟進。

13.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要押後討論此議題。當局其後計劃把此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內。鑒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

14. 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見附註)

在201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服務量。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私家醫院的發展。至於公立醫院的發展，當局曾於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決定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作私家醫院用途的土地，作設立中醫院之用。

葛珮帆議員透過其2014年8月1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13-14(02)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擴建計劃的實施情況。

在2015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就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在啟德發展區發展一間新急症全科醫院及重建伊利沙伯醫院的規劃進度，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討論此議題。

(附註：在2016年1月18日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未來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

15. 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

(見附註)

葛珮帆議員在其2014年8月1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公立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主席指示把"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2015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探討在日後的香港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此議題會在"婦女健康"的項目下討論。)

16.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尚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在2014年12月1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401/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委員在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此議題應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察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相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就該議案提供進度報告。

17.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管局在2015年年中就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15年10月表示，中期檢討目前正在進行中。

18. 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

尚待確定

在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醫管局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議題時，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罕見疾病政策的議題。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表示，當局會在2015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政府當局曾建議在2016年5月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撒瑪利亞基金就罕見疾病藥物及醫療項目的資助"的項目，但該項目的建議討論時間其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19.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透過其2015年8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近期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

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的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 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情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透過其2015年10月9日的函件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立法會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

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1.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見附註)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2015年6月23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跟進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相關事宜。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有關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的事宜會在"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的議題下討論。)

22. 婦女健康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並透過其2015年10月20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17/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23. 衛生署與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透過其2015年10月16日的函件(立法會CB(2)71/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和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的相關事宜。他特別關注到當局為在衛生署轄下皮膚科診所接受治療的銀屑病患者所作的轉介安排。

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4. 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5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追加撥款建議，以支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委員在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於2015年10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出的試點計劃。

25. 醫管局的私家病人服務

尚待確定

在2015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醫管局表示，教學醫院委員會會考慮私家病人服務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私家病人服務的行政管理和處理兩間教學醫院有關收入這兩方面認為有須優先改善之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26. 檢討在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的禁煙規定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該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12個月後作出檢討，並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設施或範圍的未來路向。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檢討結果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27.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尚待確定

在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6年8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預設指示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2009年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2013年5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將考慮應否及如何對《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3日